

113年

**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計畫提案說明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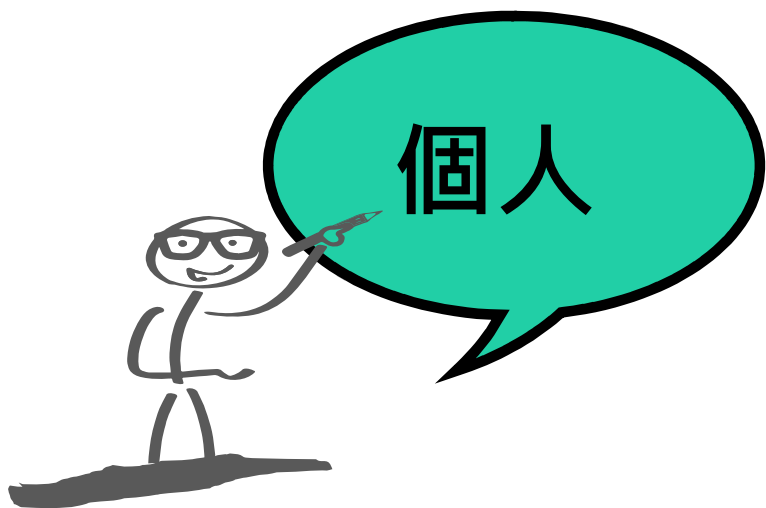
目錄

- 01 獎勵要點說明.....2
- 02 線上申請流程.....8
- 03 Q&A24

01.

獎勵要點說明

獎勵內容及額度



✘ 不得再重複申請個人獎勵

-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創作者本人。
- 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 + **公開發表**

最高獎勵新台幣**60萬元** (含稅)

-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或團體。
- 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 + **公開發表、出版發行及行銷推廣**

最高獎勵新台幣**300萬元** (含稅)

其他獎勵 注意事項



請務必妥善規劃提案計畫時程及內容，並請參考申請頁面右側之計畫書申請填寫範例。



申請作品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發行或公開發表，若為漫畫刊物須用固定刊名，且須含國內創作者之創作，另按期以紙本或數位形式，出版、刊登、發行。其刊登國內漫畫作品比例較高者、所出版之數位漫畫如規劃上架至計次借閱平台者，得優先列入獎勵。

申請者所提計畫之預定執行期程限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但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30日，計畫因故辦理展延，期限最長為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
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，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、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（構）之獎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。

採
線上申請
方式

申請期間

112.12.20~113.1.22

請盡早申請，切勿到最後一刻才上傳申請檔案，
容易造成系統塞車等突發狀況，而未完成申請。

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請流程

線上申請

不用寄紙本

登入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

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Login.jsp?__viewstate=A56oDYcQ95LbNGIpd7/t+rx+00b2/bn0zINJB4SihvU=

填寫申請資料

上傳申請表 (簽章)、計畫書、
資格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其他附件資料

記得簽章，
掃描上傳

上傳案件

評審作業



書面審核



召集專家、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

綜合考量

原創性、創作理念、行銷推廣方式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



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，

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。

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，本部得限期補件，屆期末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補件以1次為限。

02.

線上申請流程

請登入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

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Login.jsp?__viewstate=A56oDYcQ95LbNGIpd7/t+rx+00b2/bn0zINJB4SihvU=

[首頁](#) / [會員登入](#) / [常見問題](#) / [操作說明下載](#) / [網站導覽](#) / [關於我們](#)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您現在的位置：首頁 > 獎補助條款列表 > 條款內容

條款名稱:	(113年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
受理單位:	文化部-人文及出版司
承辦人:	
受理申請日期:	1.文化 2.文化 112
線上申請教學	天: 時: 分 天: 時: 分

未申請會員者請先
申請會員

申請步驟請見
線上申請教學

受理單位檔案下載

無附檔

1. 會員登入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您現在的位置：首頁 > 獎補助條款列表 > 條款內容

條款名稱:	(113年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 		
受理單位:	文化部-人文及出版司		
承辦人:			
受理申請日期:	112/00/00~112/00/00 23:59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線上申請"/>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線上申請教學"/>			
	1.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_個人	112/00/00~112/00/00 23:59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線上申請"/>
		天: 時: 分	
	2.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_團體	112/00/00~112/00/00 23:59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線上申請"/>
		天: 時: 分	

2. 拉至頁面底部，選擇申請類別

受理單位檔案下載

無附檔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獎補助成果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您現在的位置：首頁 > 我的申請 > 案件列表 > 案件資料

案件資料

3. 填寫申請資料

紅字為必填欄位

第一步驟
填寫申請資料

第二步驟
列印申請單

機關名稱：文化部-人文及出版司

條款名稱：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
表單名稱：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_個人

注意事項：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，但紅色字欄位為必填欄位，系統將於列印申請單時檢查提醒未填欄位，上傳案件時填列完整始可上傳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四五六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獎補助成果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聯絡人職稱:

聯絡人電話:

聯絡人地址:

備註:

目前字數：0

4. 確認資料填寫完畢，
請點選案件儲存

案件儲存

取消申請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獎補助成果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聯絡人職稱:

聯絡人電話:

聯絡人地址:

備註:

目前字數：0

案件儲存

取消申請

5. 案件儲存完畢後，請點回案件列表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您現在的位置：首頁 > 會員專區 > 我的申請 > 案件列表

我的申請-案件列表

提醒您！須點擊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按鈕，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。

我的申請

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紓困專區

登出

(113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
案件編號	案件名稱	狀態	功能
113-3717-6893-0001	test	未上傳 2023/12/08	案件刪除

修改案件 > **列印申請單** > 附檔上傳 > ★點我！完成申請

共1筆 頁數: 1 / 1

6.先點選列印申請表，並下載申請表。

您現在的位置: 首頁 > 會員專區 > 我的申請 > 案件列表

 我的申請-案件列表

提醒您! 須點擊「點我! 完成申請」按鈕, 即

我的申請

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(113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

案件編號	案件名稱
113-3717-6893-0001	test

修改案件 > 列印申請單 > **附檔上傳** > ★點我! 完成申請

7. 「申請表」列印、**簽章**後, 再點選附檔上傳下列附件資料。

- 申請表
- 計畫書
- 身份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
- 切結書
-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原作授權文件(若為改編作品才須上傳)

案件資料

第三步驟
附檔上傳

第四步驟
案件上傳

機關名稱：文化部-人文及出版司

條款名稱：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
表單名稱：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_個人

注意事項：資料可隨時編修儲存，但紅色字欄位為**必填欄位**，系統將於列印申請單時檢查提醒未填欄位，上傳案件時填列完整始可上傳

查核資料：

- 1.請檢核是否已上傳該查核項目**必須**上傳的檔案，並在查核項目打勾；
 - 2.附檔名稱若為**紅色粗體字**，代表上傳失敗的檔案，無法再續傳；請刪除後再重新上傳。
 - 3.上傳失敗的原因有可能如下：
 - A.上傳檔案可能有病毒，建議請執行掃毒確認。
 - B.您所使用網路端異常或是速度過於緩慢，建議請更換網路環境。
 - C.未上傳完成的檔案已超過一天未進行續傳。
- 請您完成上述檢查後重新上傳，如果還是不成功請與我們連絡。

8.依照項目上傳附檔資料

紅字為必填欄位

上傳完畢請打勾，全部附件都打勾才可成功送出

查核項目	附檔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	<p>必須上傳檔案：</p> <p>申請表.pdf</p> <p>新增 移除</p>

確認檔案是否上傳成功

獎補助條款 前瞻計畫 獎補助名單 獎補助成果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相關網站 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計畫書	必須上傳檔案。 申請計畫書格式-個人.pdf 新增 移除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影本	必須上傳檔案。 身分證影本.pdf 新增 移除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切結書	必須上傳檔案。 切結書.pdf 新增 移除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必須上傳檔案。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.pdf 新增 移除	

上傳完畢請打勾，
全部附件都打勾
才可成功送出

確認檔案是否
上傳成功

獎補助條款	前瞻計畫	獎補助名單	獎補助成果	接受及支付補助金	相關網站	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				<p>新增 移除</p>	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<p>必須上傳檔案：</p> <p>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.pdf ▲▼</p> <p>新增 移除</p>	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作授權文件	<p>原作授權文件.pdf ▲▼</p> <p>新增 移除</p>		
				<p>案件儲存</p>	<p>回案件列表</p>	

不論是否上傳原作授權文件，皆須打勾。

9.檔案上傳完畢，請點選案件儲存

grants.moc.gov.tw 顯示

提醒您！須點擊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按鈕，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。

確定

取消

說明下載 / 網站導覽 / 關於我們

親愛的會員 您好 登出
進行網頁切換，將於30分47秒後登出
上次登入時間：

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必須上傳檔案。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.pdf 新增 移除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作授權文件	原作授權文件.pdf 新增 移除

案件儲存

回案件列表

10.案件儲存完畢後，請回案件列表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您現在的位置：首頁 > 會員專區 > 我的申請 > 案件列表

我的申請-案件列表

提醒您！須點擊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按鈕，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。

我的申請

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紓困專區

登出

(113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
案件編號	案件名稱	狀態	功能
113-3717-6893-0001	test		案件刪除

修改案件 > 列印申請單 > 附檔上傳 > ★點我！完成申請

11. 資料確認無誤後，
點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

共1筆 頁數: 1 / 1

grants.moc.gov.tw 顯示
按下確定,則會將您的案件資料送出喔!

確定 取消

您現在的位置: 首頁 > 會員專區 > 我的申請 > 案件列表

我的申請-案件列表

12. 點選「確定」，
完成申請動作

提醒您！須點擊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按鈕，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。

我的申請

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紓困專區

登出

(113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
案件編號	案件名稱	狀態	功能
113-3717-6893-0001	test	未上傳 2023/12/08	案件刪除

修改案件 > 列印申請單 > 附檔上傳 > ★點我！完成申請

共1筆 頁數: 1 / 1

grants.moc.gov.tw 顯示

上傳完成!

確定



上傳成功

獎補助條款

前瞻計畫

獎補助名單

接受及支付補助金

相關網站

受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資訊

您現在的位置：首頁 > 會員專區 > 我的申請 > 案件列表

我的申請-案件列表

提醒您！須點擊「點我！完成申請」按鈕，即完成案件申請流程。

我的申請

基本資料

我的最愛

紓困專區

登出

(113)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

案件編號	案件名稱	狀態	功能
113-3717-6893-0001	test	申請中 2023/12/08	案件抽回 案件檢視 案件紀錄

申請成功

申請中

列印申請單

03.

Q&A

Q – 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之獎勵內容及條件為何?

- A** –
- 本要點為獎勵個人或團體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漫畫之計畫，故獎勵內容為漫畫創作（含既有IP改編之漫畫創作，但須取得相關授權）。
 - 作品須以紙本或數位形式創作，並公開發表或出版發行，團體申請者之計畫書需列出相關行銷、推廣活動規劃。

Q – 如計畫未能如預期執行，是否可變更計畫？

- A –
- 請以書面提出申請，非經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。
 - 申請者提出計畫時應妥善規劃創作期程及內容，所提計畫之預定執行期程限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不得超過當年度11月30日，計畫因故辦理展延，期限最長為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 - 若無法依限完成創作，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、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一部或全部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，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Q - 曾公開發表作品是否可以申請「重製」？

A - 申請作品須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發行或公開發表。

Q — 跨業開發、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計畫有哪些資源可以申請？

- A** —
- 跨業開發：可參考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等相關資源。
 - 人才培育：目前文策院有文策學院，漫畫基地有相關人才培訓課程等資源。
 - 交流推廣：若為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（如參加國內外書展），可申請「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閱讀推廣類補助。

Q – 獎勵金代扣10%，收據要怎麼開？

A – 所得稅部分由文化部代為扣繳，個人或團體仍需開立全額收據。例如獲60萬元獎勵金，需開立60萬元收據，本部將代扣所得稅6萬元，實領54萬元。

Q – 經費編列要列自籌款嗎？是否有範圍限制（如資本門...）？


A – 本案採獎勵金機制，不需再編列自籌款，惟創作者仍應依所提計畫內容完成及提出創作成果。

Q - 如因故無法執行，放棄獎勵要如何提出？

A - 請一律以書面來函提出申請。

Q – 分期付款的比例？

A – 將於獎勵核定函說明。



感謝閱讀，敬請指教

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服務窗口

- 陳小姐，02-8512-6489，liyuc25@moc.gov.tw